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关于濮阳天地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 充 法 律 意 见 书

君致法字 2024474-1 号

中国·北京·北三环东路 36 号环球贸易中心 B 座 11 层 100013

Add:11 F, Block B, Global Trade Center, No. 36 North Third Ring East Road, Beijing, 100013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关于濮阳天地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君致法字 2024474-1 号

致：濮阳天地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濮阳天地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人科技”）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天人科技的委托，担任天人科技本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经出具了君致法字 2024474 号《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濮阳天地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与其共同构成完整的法律意见书整体，为公司本次挂牌申报使用，本所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其他有关规定及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挂牌申请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财务分析、投资决策等内容的描述，均为对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的引述，并不代表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的判断或做出任

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3、天人科技承诺其向本所提供的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资料、副本资料或陈述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向本所提供的有关副本资料、复印件与正本、原件一致。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4、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天人科技本次挂牌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该等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天人科技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简称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现本所律师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濮阳天地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以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天人科技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问题 1. 关于历史沿革。根据申报文件，（1）2006 年公司股东郭守林、史建强退出公司，并于 2013 年增资入股。（2）2024 年 3 月，郭学峰、郭敏分别以 878.90 万元、672.10 万元受让王穗华 85 万股及 65 万股，股权转让价格为 10.34 元/股，本次转让后王穗华退出公司。

请公司：（1）结合郭守林、史建强的基本情况，说明上述两人 2006 年退出及 2013 年入股的原因、真实性及具体情况，退出及入股价格均为 1 元的原因、合理性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2）说明 2024 年 3 月王穗华退出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3）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4）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郭守林、史建强的基本情况，说明上述两人 2006 年退出及 2013 年入股的原因、真实性及具体情况，退出及入股价格均为 1 元的原因、合理性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一）结合郭守林、史建强的基本情况，说明上述两人 2006 年退出及 2013 年入股的原因、真实性及具体情况

1、郭守林、史建强的基本情况

（1）郭守林的基本情况

郭守林，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72301197011****，住滨州市滨城区。

天人科技前身天人有限系由郭守林、史建强等 4 名股东于 2003 年 10 月 28 日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自天人科技设立以来，郭守林一直在公司任职，现担任山东天地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库车匠人监事，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郭学峰为兄弟关系。

（2）史建强的基本情况

史建强，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72301197805****，住濮阳市华龙区。

天人科技前身天人有限系由郭守林、史建强等 4 名股东于 2003 年 10 月 28 日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自天人科技设立以来，史建强一直在公司任职，现担任股份公司董事、松原匠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库车匠人执行董事，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史香芝为姑侄关系。

2、上述两人 2006 年退出及 2013 年入股的原因、真实性及具体情况

（1）郭守林于 2006 年退出及 2013 年入股的原因、真实性及具体情况

①郭守林于 2006 年退出的原因、真实性及具体情况

A、退出的原因

2006 年，郭守林因家庭资金需求，同时考虑到天人有限设立不久，未形成规模，并且前期投资收益也未达预期，决定转让持有天人有限的股权，收取的股权转让款用以家庭支出。

B、真实性及具体情况

2006 年 10 月 1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如下：（1）按照公司原股东郭守林、史建强同志自愿申请，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各 5.00 万元转让给郭敏。

2006 年 10 月 6 日，郭守林与郭敏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约定郭守林将其所拥有的 3.125%有限公司股权（共计 5 万元注册资本）全部转让给郭敏。

2006 年 10 月 24 日，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在濮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对郭守林及郭敏的访谈，郭敏已通过现金方式向郭守林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款，郭守林无任何异议，并且本次股权转让业已履行了股东会审议、工商变更登记等必要程序，因此，本次股权转让具有真实性。

②郭守林于 2013 年入股的原因、真实性及具体情况

A、入股的原因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天人有限经过几年的发展，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亟需发展资金，2013 年，公司全体股东经商议后决定增资，充实公司现金流。而

郭守林在天人有限任职多年，并逐步成长为天人有限的业务骨干，因为工作缘故，看好天人有限所处行业的长远发展，并且自有资金较充足，因此，郭守林与公司股东沟通协商后入股。

B、真实性及具体情况

2013 年 5 月 23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如下：（1）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 1,000.00 万元；（2）本次增资，郭敏出资 4.43 万元，郭学峰出资 227.8 万元，茆明军出资 75.02 万元，史香芝出资 90.67 万元，贺红武出资 35.42 万元，史建强出资 33.33 万元，郭守林出资 33.33 万元，合计增加 500.00 万元。

2013 年 7 月 22 日，濮阳市神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濮神会验字[2013]052 号《验资报告》，审验查明：截至 2013 年 7 月 12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郭学峰、郭敏、茆明军、史香芝、贺红武、史建强、郭守林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

2013 年 8 月 13 日，上述增资事项在濮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郭守林已通过现金方式向天人有限支付了出资款，并且相关事项业已履行了股东会审议、工商变更登记/验资等必要程序，因此，本次增资事宜具有真实性。

（2）史建强于 2006 年退出及 2013 年入股的基本情况

①史建强于 2006 年退出的原因、真实性及具体情况

A、退出的原因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2006 年，由于史建强个人资金需求，同时史建强考虑到天人有限设立不久，未形成规模，前期投资收益也未达预期，决定对外转让持有天人有限的股权。

B、真实性及具体情况

2006 年 10 月 1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如下：（1）按照公司原股东

郭守林、史建强同志自愿申请,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各 5.00 万元转让给郭敏。

2006 年 10 月 6 日,史建强与郭敏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约定史建强将其所拥有的 3.125%有限公司股权(共计 5 万元注册资本)全部转让给郭敏。

2006 年 10 月 24 日,上述转让事宜在濮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对史建强及郭敏的访谈,郭敏已通过现金方式向史建强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款,史建强无任何异议,并且相关事项业已履行了股东会审议、工商变更登记等必要程序,因此,本次股权转让具有真实性。

②史建强于 2013 年入股的原因、真实性及具体情况

A、入股的原因

天人有限经过几年的发展,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亟需发展资金,2013 年,公司全体股东经商议后决定增资,充实公司现金流。史建强在天人有限任职多年,并逐步成长为天人有限的业务骨干,因为工作缘故,看好公司所处行业的长远发展,并且自有资金较充足,因此,史建强与公司股东沟通协商后入股。

B、真实性及具体情况

2013 年 5 月 23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如下:(1)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 1,000.00 万元;(2)本次增资,郭敏出资 4.43 万元,郭学峰出资 227.8 万元,茆明军出资 75.02 万元,史香芝出资 90.67 万元,贺红武出资 35.42 万元,史建强出资 33.33 万元,郭守林出资 33.33 万元,合计增加 500.00 万元。

2013 年 7 月 22 日,濮阳市神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濮神会验字[2013]052 号《验资报告》,审验查明:截至 2013 年 7 月 12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郭学峰、郭敏、茆明军、史香芝、贺红武、史建强、郭守林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

2013 年 8 月 13 日,上述增资事项在濮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史建强已通过现金方式向天人有限支付了出资款项，并且相关事项业已履行了股东会审议/工商变更登记、验资等必要程序，因此，本次增资事宜具有真实性。

（二）退出及入股价格均为 1 元的原因、合理性及公允性

1、2006 年退出价格均为 1 元的原因、合理性及公允性

（1）天人有限于 2003 年 10 月设立，公司经营时间短，业务体量小，未形成资产规模，每股收益较低；（2）郭守林和史建强亟需资金，短时间内无法找到合适的外部投资者承接相应股权；（3）股权的受让方郭敏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郭学峰与史香芝的女儿，与郭守林、史建强均具有亲属关系（郭守林与郭学峰系兄弟关系，史建强与史香芝系姑侄关系），因此，郭守林、史建强在综合考虑上述因素并与郭学峰、史香芝、郭敏等相关方协商后，决定按照原始出资价格即 1 元/出资额分别向郭敏转让各自持有天人有限的全部股权。

综上，郭守林、史建强 2006 年退出价格均为 1 元/出资额，具备合理性和公允性。

2、2013 年入股价格均为 1 元的原因、合理性及公允性

郭守林、史建强 2013 年入股价格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增资价格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郭学峰	172.20	34.44%	400.00	40.00%	1 元/出资额
茆明军	91.64	18.33%	166.67	16.67%	1 元/出资额
史香芝	76.00	15.20%	166.67	16.67%	1 元/出资额
郭 敏	128.91	25.78%	133.33	13.33%	1 元/出资额
贺红武	31.25	6.25%	66.67	6.67%	1 元/出资额
郭守林	—	—	33.33	3.33%	1 元/出资额
史建强	—	—	33.33	3.33%	1 元/出资额
合 计	500.00	100.00%	1,000.00	100.00%	—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郭学峰、史香芝、郭敏的书面确认文件，1、天人有限

2013 年的增资价格为 1 元/出资额，该增资价格系由天人有限时任全体股东共同协商一致决定的，主要综合考量了如下因素：（1）公司扩大生产规模，亟需补充流动资金，需要尽快完成增资事项；（2）兼顾天人有限上述最近一年末（2012 年）的净资产规模情况；（3）本次增资由新老股东共同出资，出资价格一致。

2、将郭守林、史建强作为认购对象，按照 1 元/出资额的价格参与本次增资，主要综合考量了如下因素：（1）郭守林、史建强自天人有限设立以来一直在公司任职，逐渐成为天人有限的业务骨干人员，吸收二人作为公司股东有助于进一步稳定公司骨干；（2）郭守林、史建强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郭学峰和史香芝的近亲属，有良好的信任关系，在充实公司资本金的同时，有助于公司股权稳定，进一步保障公司的长远发展；（3）史建强、郭守林自有资金较充足，具备出资能力，也有意愿出资。

天人有限 2013 年增资事项已经履行了股东会审议、工商变更登记、验资等必要程序，相关股东对增资价格等均无异议。

综上，郭守林、史建强 2013 年入股价格均为 1 元/出资额，该增资价格系由天人有限时任全体股东协商一致决定的，综合考量了天人有限的净资产规模、相关方出资意愿和资金实力等因素，符合天人有限的实际情况，本次增资新老股东价格一致，不存在显示公允的情形，因此，郭守林、史建强 2013 年入股价格均为 1 元具备合理性和公允性。

（三）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调查表、相关股东访谈记录、支付凭证、《验资报告》等相关资料，郭守林、史建强于 2006 年退出以及 2013 年入股的原因均具有合理性，退出、入股价格公允，相关事项均已履行了股东会审议、工商变更登记、验资等必要程序，上述事项涉及的股权转让款、出资款业已支付完毕，因此，郭守林、史建强于 2006 年退出以及 2013 年入股事项均具有真实性，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说明 2024 年 3 月王穗华退出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一）2024 年 3 月王穗华退出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公司实际控制人郭学峰、史香芝以及郭敏的书面确认文件、王穗华访谈记录、《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等相关资料，2024 年 3 月王穗华退出的主要背景、原因如下：

王穗华于 2021 年 9 月向天人科技增资入股，并与天人科技、郭学峰、史香芝、茆明军、郭敏和栾森共同签署了《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以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其中《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了股份回购的特殊投资条款：“1.1 股份回购当出现下列情况时，如投资方（股东）要求，乙方应受让投资者方（股东）持有的目标公司的全部股份：1.1.1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目标公司未在国内证券交易所（不含新三板挂牌）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但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目标公司合格发行上市、借壳上市、并购重组申报材料已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式受理且正在审核过程之中，则本款约定的乙方回购投资方（股东）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的启动时点可顺延至目标公司该次合格发行上市、借壳上市或并购重组申请未获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之日或目标公司撤回该次合格发行上市、借壳上市、并购重组申报材料之日）。如果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暂停审核发行新股、借壳上市或并购重组，回购日应该从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起按照暂停审核的日期作相应顺延。……”

自王穗华增资入股以来，天人科技一直在筹划并准备上市工作，但受公司所处行业市场环境的变化，公司业绩出现了下滑，在综合考量 IPO 审核环境以及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后，天人科技决定调整发展战略，暂停上市事宜，并将该调整情况告知了王穗华。王穗华知悉相关事项后，经认真考虑并与天人科技以及郭学峰等相关方沟通协商后，决定按照《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等的约定内容，通过股份回购的方式退出。

综上，王穗华退出主要系因天人科技调整上市目标，导致其未达投资预期，决定按照《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等约定的股份回购方式退出，符合行业惯例和商业逻辑，具备合理性。

（二）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王穗华与天人科技以及郭学峰等相关方主要按照《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内容确定回购价格：“回购价格=甲方的全部出资额及自从甲方实际缴纳出资日起至实际支付回购价款之日按同期人民银行间拆借利率（以回购当天为基准）计算的利息，再扣除甲方自丙方取得的分红。”经测算，最终的回购价格为 10.34 元/股。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王穗华的全部出资额	1,458 万元
2	王穗华持有公司的股份数	150 万股股份
3	自实际缴纳出资日起至实际支付回购价款日的天数	883 天（2021.09.27-2024.02.26）
4	同期人民银行间拆借利率	3.45%（各方协商确定参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公布的一年期 LPR）
5	王穗华自入股以来的累计分红金额	30 万元
6	每股回购价格	$(1,458 \text{ 万} \times 883 \times 3.45\% / 360 + 1,458 \text{ 万} - 30 \text{ 万}) / 150 \text{ 万} \approx 10.34 \text{ 元}$

综上，王穗华退出时的股权转让价格主要系依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确定的，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公允，不存在异常情形。

（三）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权转让合同》、王穗华访谈记录、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以及完税证明、《股东名册》、股权转让款支付时点前后近六个月的银行流水等相关资料，王穗华持有天人科技的股权最终由郭学峰、郭敏回购，基本情况如下：

2024 年 3 月 1 日，郭学峰、郭敏分别与王穗华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其中郭学峰出资 878.90 万元受让王穗华持有的公司股票 850,000 股；郭敏出资 672.10 万元受让王穗华持有的公司股票 650,000 股。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均为 10.34 元/股。

郭学峰、郭敏均已向王穗华支付完毕股权转让款，天人科技业已完成了股东名册变更，相关方对本次股权转让均无异议。

综上，王穗华因退出与郭学峰、郭敏签署的《股权转让合同》均真实、有效，相关方均已向王穗华支付完毕股权转让款，天人科技业已完成了股东名册变更，相关方均无异议，因此，王穗华于 2024 年 3 月退出事项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

利益安排。

三、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公司的工商档案、出资凭证、验资报告等相关资料；取得了股东访谈记录、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调查表；取得了公司实际控制人郭学峰、史香芝以及郭敏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2、查阅《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股权转让合同》、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以及完税证明等相关资料；取得了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取得了郭学峰、郭敏支付股权转让款时点前后近六个月的银行流水；取得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调查表、王穗华访谈记录等相关资料。

（二）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

1、郭守林、史建强于 2006 年退出以及 2013 年入股的原因均具有合理性，退出、入股价格公允，相关事项均已履行了股东会审议、工商变更登记、验资等必要程序，上述事项涉及的股权转让款、出资款业已支付完毕，郭守林、史建强于 2006 年退出以及 2013 年入股事项均具有真实性，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2、王穗华退出主要系因天人科技调整上市计划，导致其未达到投资预期，决定按照《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等约定的股份回购方式退出，符合行业惯例和商业逻辑，具备合理性。王穗华退出时的股权转让价格主要系依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确定的，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公允，不存在异常情形。王穗华因退出与郭学峰、郭敏签署的《股权转让合同》均真实、有效，相关方均已向王穗华支付完毕股权转让款，天人科技业已完成了股东名册变更，相关方均无异议，因此，王穗华于 2024 年 3 月退出事项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

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工商档案、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等决议文件；取得了增资及股权转让涉及的部分《验资报告》、支付凭证；取得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出资前后近六个月的银行流水等资料。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相关方的出资/转让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	持股比例（%）	出资时间及金额	支付/完税凭证是否取得	流水核查情况	其他核查手段
1	郭学峰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	36.80	1、2004 年 3 月，按照 1 元/出资额的价格，出资 60 万元	取得现金缴款单，不涉及纳税	现金出资，不涉及银行流水	核 查 验 资 报 告、 访 谈 股 东
				2、2008 年 6 月，按照 1 元/出资额的价格，出资 112.2 万元	取得现金缴款单，不涉及纳税	现金出资，不涉及银行流水	
				3、2013 年 7 月，按照 1 元/出资额的价格，出资 227.8 万元	取得银行进账单，不涉及纳税	虽然通过银行转账，但由于涉及的银行卡注销时间早，银行无法提供相关资金流水	核 查 验 资 报 告、 访 谈 股 东 以 及 走 访 银 行 记 录（注 1）
				4、2016 年 7 月，按照 6.16 元 / 股 的 价 格 ， 出 资 132.44 万元	取得银行回单，不涉及纳税		
				5、2024 年 3 月，按照 10.34 元/股的价格，受让王穗华持有公司的 850,000 股股份	取得银行转账流水以及完税凭证	已取得股东出资时点前后近六个月的银行流水	核 查 验 资 报 告、 访 谈 股 东
2	史香芝	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	13.93	1、2003 年 10 月，按照 1 元/出资额的价格，出资 30 万元	取得现金缴款单，不涉及纳税	现金出资，不涉及银行流水	核 查 验 资 报 告、 访 谈 股 东
				2、2008 年 6 月，按照 1 元/出资额的价格，出资 51 万元	取得现金缴款单，不涉及纳税	现金出资，不涉及银行流水	
				3、2013 年 7 月，按照 1 元/出资额的价格，出资 90.67 万元	取得银行进账单，不涉及纳税	虽然通过银行转账，但由于涉及的银行卡注销时间早，银行无法	核 查 验 资 报 告、 访 谈 股 东 以 及 走 访 银

						提供相关资金流水	行 记 录 (注 1)
3	郭敏	实际控制人之一、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12.35	1、2006 年 2 月，按照 1 元/出资额的价格，受让李栋持有公司 12.5%的股权（合计 20 万元注册资本）	现金支付（注 2），不涉及纳税	现金支付，不涉及银行流水	访谈股东
				2、2006 年 10 月，按照 1 元/出资额的价格受让史建强持有公司的 3.125%股权（合计 5 万元注册资本）；同时，按照 1 元/出资额的价格，受让郭守林持有公司的 3.125%股权（合计 5 万元注册资本）	现金支付（注 2），不涉及纳税	现金支付，不涉及银行流水	
				3、2008 年 6 月，按照 1 元/出资额的价格，出资 61.2 万元	取得现金缴款单（注 2），不涉及纳税	现金出资，不涉及银行流水	核 查 验 资 报 告、访 谈 股 东
				4、2012 年 8 月，按照 1.67 元/出资额的价格，受让原文生持有公司的 7.54%的股权（合计 37.71 万元注册资本）	银行转账（注 2），郭敏未代扣代缴税款（注 3）	虽然通过银行转账，但由于涉及的银行卡注销时间早，银行无法提供相关资金流水	访 谈 股 东、走 访 银 行 记 录 (注 1)
				5、2013 年 7 月，按照 1 元/出资额的价格，出资 4.43 万元	取得现金缴款单，不涉及纳税。	现金出资，不涉及银行流水	核 查 验 资 报 告、访 谈 股 东
				6、2024 年 3 月，按照 10.34 元/股的价格受让王穗华持有公司的 650,000 股股份	取得银行转账流水以及完税凭证	已取得股东出资时点前后近六个月的银行流水	
4	茆明军	董事、总经理	13.93	1、2003 年 10 月，按照 1 元/出资额的价格，出资 10 万元	取得现金缴款单，不涉及纳税	现金出资，不涉及银行流水	核 查 验 资 报 告、访 谈 股 东
				2、2004 年 2 月，按照 1 元/出资额的价格，出资 5 万元	取得现金缴款单，不涉及纳税	现金出资，不涉及银行流水	核 查 验 资 报 告、访 谈 股 东
				3、2006 年 2 月，按照 1 元/出资额的价格，受让曹天生持有公司 6.25%的股权（合计 10 万元注册资本）	现金支付，不涉及纳税	现金支付，不涉及银行流水	访谈股东
				4、2008 年 6 月，按照 1 元/出资额的价格，出资	取得现金缴款单，不涉及	现金出资，不涉及银行流水	核 查 验 资 报 告、访

				66.64 万元	纳税		谈股东
				5、2013 年 7 月，按照 1 元/出资额的价格，出资 75.02 万元	取得银行进账单，不涉及纳税	虽然通过银行转账，但由于涉及的银行卡注销时间早，银行无法提供相关资金流水	核 查 验 资 报 告、 访 谈 股 东 以 及 走 访 银 行 记 录（注 1）
5	栾森	持股 5% 以上自然人股东	5.57	2015 年 5 月，按照 1 元/出资额的价格，受让贺红武持有公司 6.67%的股权（合计 66.67 万元注册资本）	本次股权转让款用来抵偿欠栾森父母的债务，不涉及纳税	抵偿债务，不涉及银行流水	访 谈 股 东、 取 得 股 东 出 具 的 相 关 承 诺 函（注 4）
6	史建强	董事	2.79	1、2003 年 10 月，按照 1 元/出资额的价格，出资 5 万元	取得现金缴款单，不涉及纳税	现金出资，不涉及银行流水	核 查 验 资 报 告、 访 谈 股 东
				2、2013 年 7 月，按照 1 元/出资额的价格，出资 33.33 万元	取得现金缴款单，不涉及纳税	现金出资，不涉及银行流水	
7	赵福利	监事	0.17	2016 年 7 月，按照 6.16 元/股的价格，出资 12.32 万元	取得银行回单，不涉及纳税	已取得股东出资时点前后近六个月的银行流水	核 查 验 资 报 告、 访 谈 股 东

注 1：经现场走访中国银行濮阳中原油田支行，由于银行卡注销较早，加上银行内部系统升级，导致郭学峰（银行卡号：62166680000*****；62178680000*****）、史香芝（62166880000*****）和茆明军（62166680000*****）涉及的银行卡流水均无法打印。

注 2：郭敏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郭学峰与史香芝的女儿，相关款项实际由父母无偿提供。

注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郭敏尚未申报原文生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八十六条规定：“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由于郭敏于 2012 年受让原文生持有的公司 7.54%的股权，其未及时申报原文生个人所得税的行为至今已满 5 年。因此，郭敏因未及时申报原文生个人所得税的行为被处以罚款或其他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此外，针对未及时申报原文生个人所得税事项，郭敏已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出具《承诺函》：“若有关税务部门要求补缴或追究上述股权转让产生的任何税款，本人同意并自愿足额缴纳；如因未及时缴纳相关款项而导致的滞纳金、罚款等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损失，将由本人全部承担，此外，本人同意承担据此可能给天人科技带来的任何损失。”

注 4：2024 年 11 月 15 日，贺红武针对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出具了《承诺函》：“1、本人持有天人科技的股权均为真实持有，相关出资款项均为本人自有资金，不存在委托持股等影响股权权属清晰的情形。2、本人同意并自愿将持有天人科技的 66.67 万元股权按照 1 元/出资额的价格转让给栾森，相关转让行为真实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关协议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持股等影响股权权属清晰的情形，并且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股权转让款均已支付完毕，相关债权债务业已因双方履行完毕终止。3、若上述股权转让发生因被税务机关核定征税等原因导致需要补缴税款、支付滞纳金或罚款等的情形，本人自愿承担，并及时缴纳相关款项。”

综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持有公司的股权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相关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五、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根据公司提供的自设立以来的工商档案、主要股东访谈记录、股权转让协议、支付凭证、验资报告等相关资料，公司历次股东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	内容	增资及股权转让背景	增资或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是否存在代持
1	2003 年 10 月	有限公司设立，注册资本 50 万元（史香芝、郭守林、史建强、茆明军）	共同出资设立公司	1 元/出资额	全体股东协商一致，按照注册资本平价出资	自有资金	否
2	2004 年 3 月	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加至 160 万元，新增股东郭学峰、李栋、贺红武、曹天生、唐玉兰	业务发展需要	1 元/出资额	全体股东协商一致，按照注册资本平价出资	自有资金	否
3	2006 年 2 月	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李栋、曹天生、唐玉兰退出，新增股东原文生、郭敏	油气田钻采废弃物治理处于行业起步阶段，经营困难，对公司未来发展预期较低；股东因有资金需求等原因意愿退出	1 元/出资额	相关方协商一致，按照注册资本平价转让	自有资金	否
4	2006 年 10 月	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郭守林、史建强退出	投资收益未达预期，家庭有资金需求（注 1）	1 元/出资额	相关方协商一致，按照注册资本平	自有资金	否

					价转让（注1）		
5	2008年6月	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500万元	业务发展需要	1元/出资额	全体股东协商一致，按照注册资本平价出资	自有资金	否
6	2012年3月	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原文生退出	经营理念不同，要求退股，后经法院调解退出，其股权全部由郭敏回购	1.67元/出资额	依据濮阳市华龙区人民法院作出（2012）华法民初字第2148号《民事调解书》定价	自有资金	否
7	2013年5月	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万元，新增股东郭守林、史建强	业务发展需要（注1）	1元/出资额	全体股东协商一致，按照注册资本平价出资（注1）	自有资金	否
8	2015年5月	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贺红武将其持有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栾森	贺红武需要回笼资金清偿拖欠栾森父母的债务，于是主动联系并用股权抵债的方式来清偿债务（注2）	1元/出资额	相关方协商一致，按照注册资本平价出资（注2）	抵偿债务	否
9	2015年8月	股份公司设立，注册资本1,000万元	有限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	-	全体发起人协商一致，按照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为1,000万元注册资本	净资产折股	否
10	2016年11月	股份公司定向发行，注册资本增至1,130万元，新增股东李乃涵、李秀娥、韩爱霞、何德平、王学民、李臻、吕宝玉、车雪、王永红、何前慧、吴振锋、张红敏、孔磊、刘学云、徐海军、赵福利、吕慧江、李伟平、梁世峰、张艳红、许会智、聂延群和黄国明	为了进一步补充流动资金，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	6.16元/股	发行价格是以最近一年末（2015年末）每股净资产（6.15元/股）为基础，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收益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沟通的基础上，经全体董事讨论后确定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否
11	2017年11月	股份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注册资本增至5,085万元	为了进一步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公司实施分红	-	-	-	-
12	2021年9月	股份公司增资，注册资本增至5,235万元，新增股东王穗华	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9.72元/股	在依据公司2019年度以及2020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及每股收益的基础上由双方协商确定	自有资金	否
13	2024年3月	股份公司股权转让，王穗华退出	公司调整上市计划，未达到王穗华的投资预	10.34/股	相关方参照《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自有资金	否

			期，相关方协商决定按照《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等协议的约定内容退出（注3）		的约定内容协商确定（注3）		
14	2024年3月	股份公司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5,385万元，新增股东为濮阳市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引进投资者	10.34元/股	结合《濮阳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拟了解濮阳天地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估值报告》（豫立咨报字[2024]第01-005号），估值基准日（2023/12/31），公司每股价格12.34元，在此基础上，双方协商确定	自有资金	否

注1：郭守林、史建强于2006年退出及2013年入股的基本情况详见上述“问题1.关于历史沿革。”之“一”的回复。

注2：根据公司持股5%以上自然人股东的调查表、栾森以及贺红武的股东访谈记录、贺红武出具的《承诺函》、贺红武与栾森父母部分借款的转账记录等相关资料，贺红武于2015年5月退出的主要原因如下：1、天人科技为留存长期发展权益，分红金额较低，投资未达预期；2、贺红武不参与公司生产经营，且不符合长期投资方向；3、资金周转困难，需要回笼资金清偿债务，以持有的天人科技的出资额抵偿栾森父母的债务。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由贺红武与栾森、栾森的父母等相关方协商确定的，栾森的父母是贺红武熟识多年的朋友，早期为贺红武提供了很多帮助和资金支持，但贺红武投资未达预期，导致长期拖欠栾森父母部分款项，贺红武在综合考虑上述因素并与相关方协商后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1元/出资额。此外，贺红武业已出具《承诺函》：“1、本人持有天人科技的股权均为真实持有，相关出资款项均为本人自有资金，不存在委托持股等影响股权权属清晰的情形。2、本人同意并自愿将持有天人科技的66.67万元股权按照1元/出资额的价格转让给栾森，相关转让行为真实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关协议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持股等影响股权权属清晰的情形，并且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股权转让款均已支付完毕，相关债权债务业已因双方履行完毕终止。3、若上述股权转让发生因被税务机关核定征税等原因

导致需要补缴税款、支付滞纳金或罚款等的情形，本人自愿承担，并及时缴纳相关款项。”因此，贺红武退出主要是基于自身原因，转让价格由相关方协商确定，符合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注 3：王穗华于 2024 年退出的基本情况详见上述“问题 1. 关于历史沿革。”之“二”的回复。

综上，公司股东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情况，入股背景真实、合理，资金主要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也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六、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公司主要股东的访谈记录、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调查表、部分股东出具的《承诺函》、支付凭证、完税证明、主要股东出资时点前后近六个月银行流水等相关资料并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公司股权被质押、冻结、查封或设定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也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综上，公司股权明晰，符合申请挂牌条件。

问题 2. 关于公司子公司。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吉林天地人、大庆赛诺科林和四川赛诺科林少数股东均为张少华，持有上述公司 49%股权。其中，吉林天地人、大庆赛诺科林为重要子公司，公司与报告期内第一大客户多源实业业务最初由吉林子公司开展。（2）报告期内公司注销一家子公司辽宁天地人、转让 1 家子公司新疆天地人。

请公司：（1）结合公司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说明设立多家子公司开展业务的原因及合理性，母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获取订单过程中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情形；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说明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

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子公司利润、资产、收入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说明将吉林天地人、大庆赛诺科林和四川赛诺科林等持股 51%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2）结合张少华的基本情况、职业经历及控制或任职企业的情况，出资来源及价款支付情况，说明张少华与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子公司的背景、原因和合理性，张少华是否实际参与公司经营，如何行使股东权利，是否对公司子公司存在管理或实际控制的情形，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对张少华是否存在重大依赖；结合张少华控制或任职的其他企业情况，说明与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3）结合吉林子公司等与多源实业开展合作的背景、合理性及具体情况，说明张少华与多源实业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4）说明公司注销及转让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受让方具体情况，说明受让方与公司关联关系情况，转让价格及公允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1）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公司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说明设立多家子公司开展业务的原因及合理性，母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获取订单过程中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情形；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说明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子公司利润、资产、收入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说明将吉林天地人、大庆赛诺科林和四川赛诺科林等持股 51%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一）结合公司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说明设立多家子公司开展业务的原因及合理性，母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获取订单过程中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情形

1、说明设立多家子公司开展业务的原因及合理性，母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 5 家子公司和 2 家孙公司，主营业

务均为油气田钻采废弃物环保治理，业务开展基本情况如下表：

名称	注册地	主要业务类型	主要经营区域	服务油田
天人科技	河南省濮阳市	废钻井液随钻治理 钻采废液达标治理	河南省濮阳市 四川省德阳市 重庆市永川区 新疆库尔勒市 辽宁省盘锦市	中原油田 西南油田 浙江油田 西北油田 辽河油田
大庆子公司	黑龙江大庆市	废钻井液集中治理	大庆市	大庆油田
吉林子公司	吉林省松原市	废钻井液集中治理	吉林省	吉林油田
四川子公司	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	暂停业务	-	-
山东子公司	山东省滨州市	钻采废弃物集中治理	滨州市	胜利油田
库车子公司	新疆省库车市	未开展业务	-	-
松原匠人	吉林省松原市	废钻井液集中治理	松原市	吉林油田
吉林天华	吉林省白城市	废钻井液集中治理	大安市	吉林油田

注：上表主要经营区域为经营地周边采油厂钻井工程。

由上表可知，公司子公司业务类型主要是废钻井液集中治理，服务的油田主要是大庆油田、吉林油田。由于大庆油田和吉林油田钻采规模较高，公司根据服务油田钻井规划、钻井点位分布、废钻井液产出量等因素，选择设立子公司提供废钻井液集中治理，通过集中治理实现服务产品化、工厂化运营，能够形成规模效应，提高治理效率，同时，能够节约治理成本，提高利润率，具有合理性。

截至目前，虽然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均为油气田钻采废弃物环境治理，但业务分工却有不同，公司业务主要承担废钻井液随钻治理和钻采废液集中治理，而子公司业务主要承担废钻井液集中治理。

未来，公司仍将聚焦油气田钻采废弃物环境治理作为业务发展的核心，依托深耕多年积累的技术经验和管理优势，进一步推进钻采废弃物环境治理服务的产品化、工厂化运营。

2、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

最近两年，公司和子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名称	主营业务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母公司	天人科技	油气田钻采废弃物环保治理	13,794.95	49.81%	11,015.97	33.68%
子公司	大庆子公司	油气田钻采废弃物环保治理	3,875.73	14.00%	6,292.98	19.24%
	吉林子公司	油气田钻采废弃物环保治理	6,081.29	21.96%	9,636.29	29.47%
	四川子公司	油气田钻采废弃物环保治理	2,120.79	7.66%	2,892.64	8.84%
	山东子公司	油气田钻采废弃物环保治理	91.69	0.33%	166.78	0.51%
	辽宁子公司 [注]	油气田钻采废弃物环保治理	—	—	20.00	0.06%
	库车子公司	未开展业务	—	—	—	—
	松原匠人	油气田钻采废弃物环保治理	683.82	2.47%	961.39	2.94%
	吉林天华	油气田钻采废弃物环保治理	1,044.77	3.77%	1,718.09	5.25%
	小 计		13,898.09	50.19%	21,688.17	66.32%
合 计			27,693.04	100.00%	32,704.14	100.00%

注：辽宁子公司已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注销。

由上表可知，2022 年度、2023 年度，公司营收金额分别为 32,704.14 万元、27,693.04 万元，其中：母公司营收金额分别为 11,015.97 万元、13,794.95 万元，占比分别为 33.68%、49.81%，营收规模和占比均呈增长趋势。特别是 2023 年度母公司营收规模和占比与子公司合计数基本持平，且单个子公司营收规模占比均低于 30%。

综上，公司（母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和占比均呈增长趋势，2023 年度营收规模占比 49.81%，单个子公司营收规模占比均低于 30%。因此，公司业务对单个子公司依赖性较低，但子公司共同构成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

3、获取订单过程中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参与客户招标程序获得业务合同，客户主要是中国石油、中国石化、中国海油体系内企业，该类客户均通过严格、规范的招标程序选择合格提供商。

公司通过网络检索获得招标信息后，按照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结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组织人员全面分析自身资格、能力条件、招标项目需求特征以及市场竞争格局，准确做出评价和判断，并决定最终是否参与投标。决定参与投标的项目，公司组建投标团队，全面负责投标活动的组织实施、投标文件的制作以及确定投标报价等工作，并形成技术服务方案参与项目投标。经评选胜出后与客户签订合同，招标信息和中标结果均在网络进行公示，招标投标过程合法合规，公司获取订单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情形。

（二）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说明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子公司利润、资产、收入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1、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说明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规范的现代化治理决策机制、内控管理制度和利润分配机制，能够独自决定子公司及孙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重要人事任命、利润分配等事项，对子公司及孙公司的资产、人员、业务、收益均具备有效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能够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形成有效控制，具体情况如下表：

子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决策机制		公司制度	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章程	决策层情况		
吉林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直接持股 51%，	根据子公司《公司章程》，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会议对所议事项做出决议，必须经代表 1/2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 1 人，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设经理，由执行董事聘任或解聘，经理对执行董事负责，主持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股东会决议和执行董事的决定。	法定代表人：茆明军 执行董事、总经理：茆明军	为规范子公司的经营管理行为，保障公司健康发展，公司制定了行政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QHSE 管理制度、人事管理制度、物资采购管理制度、生产运营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上述制度由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共同遵守，对各子公司治理与运作、财务管理、经营及投资决策管理等方面进行规范。公司能够对子公司进行有效的管理和控制，对子公司管理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	根据子公司《公司章程》，执行董事负责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会审议，须经代表 1/2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大庆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直接持股 51%，		法定代表人：茆明军 执行董事、总经理：茆明军		
山东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直接持股 55%，		法定代表人：郭守林 执行董事、总经理：郭守林		
四川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直接持股 51%，		法定代表人：唐建 执行董事、总经理：唐建		
库车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直接持股 100%。	根据子公司《公司章程》，公司不设股东会，股东依法行使职权，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 1 名，执行董事和经理均由股东委派，执行董事和经理对股东负责。公司经理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股东或者执行董事的决议。	法定代表人：史建强 执行董事：史建强 总经理：许会智		根据子公司《公司章程》，执行董事负责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并经股东审议批准。
松原匠人	吉林子公司 100%持股，公司间接持股 51%	根据孙公司《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委派或更换执行董事，聘任或解聘公司经理，执行董事和经理对股东负责。公司经理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股东或者执行董事的决议。	法定代表人：史建强 执行董事、总经理：史建强		根据孙公司《公司章程》，执行董事负责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并经股东审议批准。
吉林天华	吉林子公司 100%持股，公司间接持股 51%		法定代表人：郭敏 执行董事、总经理：郭敏		

注：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均为公司委派。

2、子公司利润、资产、收入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利润占汇总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4 年 1-6 月						
主体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天人科技	37,623.26	53.23%	3,273.31	30.86%	2,231.53	41.49%
吉林子公司	10,234.28	14.48%	4,875.97	45.96%	1,367.91	25.43%
大庆子公司	20,080.55	28.41%	2,325.86	21.92%	1,874.07	34.84%
山东子公司	619.26	0.88%	126.43	1.19%	65.18	1.21%
四川子公司	2,128.13	3.01%	7.01	0.07%	-159.65	-2.97%
库车子公司	0.32	0.00%	-	0.00%	-0.07	0.00%
辽宁天地人	-	-	-	0.00%	-	0.00%
合计	70,685.80	100.00%	10,608.58	100.00%	5,378.98	100.00%
2023 年度						
主体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天人科技	37,938.80	49.65%	14,135.24	50.11%	4,414.78	66.57%
吉林子公司	12,223.47	16.00%	7,818.25	27.71%	2,274.90	34.30%
大庆子公司	23,188.46	30.35%	3,875.73	13.74%	697.47	10.52%
山东子公司	470.93	0.62%	163.84	0.58%	-65.95	-0.99%
四川子公司	2,588.31	3.39%	2,217.50	7.86%	-692.76	-10.45%
库车子公司	0.38	0.00%	-	0.00%	-0.06	0.00%
辽宁天地人	-	-	-	0.00%	3.59	0.05%
合 计	76,410.35	100.00%	28,210.56	100.00%	6,631.97	100.00%
2022 年度						
主体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天人科技	32,876.33	40.91%	11,774.95	34.88%	4,503.98	43.43%
吉林子公司	15,827.80	19.70%	12,315.77	36.48%	3,927.37	37.87%
大庆子公司	26,557.02	33.05%	6,450.39	19.11%	2,468.36	23.80%
山东子公司	454.84	0.57%	194.23	0.58%	31.37	0.30%

四川子公司	4,630.40	5.76%	2,892.64	8.57%	-560.43	-5.40%
库车子公司	0.44	0.00%	-	0.00%	-0.05	0.00%
辽宁天地人	8.96	0.01%	129.20	0.38%	0.61	0.01%
合 计	80,355.79	100.00%	33,757.18	100.00%	10,371.22	100.00%

注 1: 松原匠人和吉林天华系吉林子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表吉林子公司数据为合并数据。

注 2: 上表数据为各单体报表数据, 合计数据为各主体汇总数据。

注 3: 辽宁子公司已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注销。

由上表可知, 报告期内, 公司大庆子公司、吉林子公司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能力, 主要负责在大庆油田、吉林油田提供废钻井液环保治理服务, 资产规模也相对较大, 其资产、收入、利润是公司的重要组成部分, 对公司业绩的贡献也较高。但同时, 母公司也从事油气田钻采废弃物环境治理服务, 具备独立面对市场的能力。截至目前, 母公司已与中原油田、西南油田、浙江油田、西北油田、辽河油田等建立业务合作关系, 子公司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相对有限。

除大庆子公司、吉林子公司外, 山东子公司、库车子公司、四川子公司资产规模、营收水平以及净利润相对较低, 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三) 说明将吉林天地人、大庆赛诺科林和四川赛诺科林等持股 51% 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对控制的相关规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 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不能主导被投资方相关活动, 下列情况, 表明投资方对被投资方拥有权力

(一) 投资方持有被投资方半数以上的表决权的。

(二) 投资方持有被投资方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 但通过与其他表决权持有人之间的协议能够控制半数以上表决权的。”

如前所述, 公司持有吉林天地人、大庆赛诺科林和四川赛诺科林等子公司 51% 的股权, 公司管理制度由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共同遵守, 对各子公司经营管理、

财务管理等方面进行规范，且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均由公司委派。根据子公司章程，公司持有子公司 51% 的股权，能够在子公司股东会享有半数以上的表决权，进而能够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形成有效控制，能够通过参与子公司的相关经营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因此公司将持股 51% 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二、结合张少华的基本情况、职业经历及控制或任职企业的情况，出资来源及价款支付情况，说明张少华与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子公司的背景、原因和合理性，张少华是否实际参与公司经营，如何行使股东权利，是否对公司子公司存在管理或实际控制的情形，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对张少华是否存在重大依赖；结合张少华控制或任职的其他企业情况，说明与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一）结合张少华的基本情况、职业经历及控制或任职企业的情况，出资来源及价款支付情况，说明张少华与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子公司的背景、原因和合理性

吉林油田总部位于吉林省松原市，吉林油田因原油储量丰富，其具体开采及油田服务配套业务需求较大。张少华于 1971 年出生于吉林省松原市乾安县，因松原市的石油资源较为丰富，张少华寻求为油田提供服务的工作机会，其创业初期通过组建小型工程队，以承包方式从事油田钻井废弃泥浆传统固化工程等工作等为钻井队提供服务，在此期间积累了一定的行业经验和口碑。

2013 年，中国共产党十八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要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国务院于 2014 年出台了《关于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意见》，对第三方治理的推行工作提出了总体指导意见和要求。因此，吉林油田拟寻求市场上具备泥浆处置能力的第三方进行合作。张少华在了解上述需求后，为了与吉林油田能够进一步保持合作关系也积极参与寻找新的合作机会。

2013 年 9 月，国家科学技术部将公司“钻井废弃物不落地随钻处理及综合利用项目”（项目编号：2013GH061284）列入“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示范项目”。张少华从中原油田项目部工作人员处了解到公司相关情况，公司可以提供相关技术服务，且具有良好的市场口碑，于是张少华主动与公司取得联系并在充分沟通

后提出了在吉林等地共同出资设立子公司建立合作关系的意愿。

公司子公司吉林天地人注册成立前，张少华从事油田钻井废弃泥浆传统固化治理工作，使得张少华具备与公司共同设立子公司的资金实力，基于上述背景，2015 年 3 月，首个张少华与公司共同设立的子公司吉林天地人注册成立，出资款来自经商所得或自筹资金^注；2018 年 8 月，大庆赛诺科林注册成立，其出资至大庆赛诺科林的款项少部分来自于张少华经商所得及大部分来自于其作为吉林天地人股东的分红款；2020 年 11 月，四川赛诺科林注册成立，出资款全部来自于张少华作为吉林天地人股东的分红款。

注：张少华对吉林子公司的出资情况详见本题之“（二）”的相关回复。

根据张少华填写的《少数股东情况调查表》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张少华控制或任职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	任职时间
1	吉林省华兵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农产品种植、加工、销售、电力工程承装及送变电工程，土建工程服务等	2,000	60%	执行董事兼经理	2016.07 至今
2	吉林省华兵电力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送变电工程，土建工程服务，售电，机电设备销售等	1,000	40.8%	执行董事兼经理	2012.03 至今
3	吉林省华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土石方工程总承包；水利、水电工程总承包等	5,000	80%	—	—
4	北京森德瑞拉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等	2,000	80%	—	—
5	松原市顺晟石油运输有限公司	普通货物运输，铲车，吊车，钩机，翻斗车、货车等车辆出租，土方石工程	1,000	30%	监事	2016.08 至今
6	乾安县恒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石方工程，电力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市政工程设计服务	500	38.77%	监事	2020.08 至今
7	松原市旭阳	节能技术开发、咨询、交	1,000	乾安县恒	—	—

	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流、转让、推广服务；新能源、太阳能、地热能、光伏发电体、光电一体化技术开发等		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持有49%股权		
8	松原松商发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培训服务，节能产品开发、销售、服务，农产品种植、销售	1,000	11%	监事	2017.06至今
9	吉林省会华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已于2023年9月19日注销）	生产性生活性再生资源回收；制冷设备、有色金属、废旧电子回收；机械设备拆解（不含车辆）、安装；电梯、房屋拆除（不含爆破）、水罐拆解及安装；报废设备、报废物资回收	200	30%	—	—

综上，张少华基于其业务发展机会，通过相关渠道了解公司具有提供技术服务的实力，于是张少华主动与公司取得联系并在充分沟通后，在吉林等地共同出资设立子公司具有合理性。

（二）张少华是否实际参与公司经营，如何行使股东权利，是否对公司子公司存在管理或实际控制的情形，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对张少华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1、张少华实际参与公司子公司经营管理、未实际控制公司子公司

张少华未在天人科技任职，且并未持有天人科技股份，张少华未实际参与天人科技的经营及管理。

张少华分别持有吉林天地人、大庆赛诺科林、四川赛诺科林 49%的股份，并担任大庆赛诺科林、四川赛诺科林的监事。根据吉林天地人、大庆赛诺科林、四川赛诺科林的《公司章程》、工商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张少华参与上述天人科技子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在控股子公司的角色	参与经营管理的途径	是否担任（委派）董事、担任（委派）高级管理人员	职责
吉林天地人	股东	参加股东会	否	对公司生产经营重大事项进行表决
大庆赛诺科林	股东、监事	参加股东会、履行监事职责	否	对公司生产经营重大事项进行表决，并监

				督公司生产经营管理
四川赛诺科林	股东、监事	参加股东会、履行监事职责	否	对公司生产经营重大事项进行表决，并监督公司生产经营管理

张少华为吉林天地人、大庆赛诺科林及四川赛诺科林的股东，并担任大庆赛诺科林、四川赛诺科林的监事，根据上述三家公司子公司的《公司章程》、工商资料并经书面确认：（1）张少华通过行使《公司章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股东权利以达到对上述公司子公司生产经营重大事项施加影响的目的；（2）张少华作为大庆赛诺科林、四川赛诺科林的监事，通过行使监事权利以达到监督公司生产经营的目的；（3）张少华作为上述三家公司子公司的股东，未担任或向其委派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身份参与上述公司子公司的经营和管理。

综上，张少华通过行使股东权利或/及监事权利的方式实际参与了子公司吉林天地人、大庆赛诺科林和四川赛诺科林的经营管理，不存在实际控制上述公司的情形，公司对张少华不存在重大依赖。

2、张少华真实持有公司子公司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张少华提供的吉林天地人、大庆赛诺科林、四川赛诺科林实缴注册资本前后的部分出资银行账户流水，并经对张少华的访谈，张少华出资吉林天地人、大庆赛诺科林、四川赛诺科林的资金均来源为其自有资金、分红款、其控制的其他公司或亲属、朋友的借款或其他自筹资金。

2015年3月31日，吉林天地人由天人有限和绳义泽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人民币。其中，绳义泽认缴注册资本980万元，2015年4月28日至2015年9月6日之间，绳义泽共向吉林天地人支付了294万元出资款，绳义泽的出资均来自于乾安县永盛建筑工程服务队（因已于2019年7月注销，未能取得相关银行流水）；绳义泽通过黄国明向吉林天地人支付了196万元出资款（黄国明银行转账凭证备注内容为张少华投资款），其中：76万资金来自于邵德刚、20万资金来自于吉林省华兵电力安装工程有限公司、35万资金来自于乾安县永盛建筑工程服务队、65万资金来自于现金存入。根据公司提供的出资银行回单、张少华等相关方的访谈记录以及签署的书面确认文件等资料，绳义泽系张

少华外甥，绳义泽为吉林天地人的名义股东，其持有吉林天地人的股权实际归隐名股东张少华所有，绳义泽及黄国明向吉林天地人支付的上述 490 万元出资额均是张少华安排支付，资金均系张少华筹集。2015 年 10 月 10 日，吉林天地人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绳义泽将其持有吉林天地人 49%的股权（共计出资额 980 万元，其中实缴 490 万元）转让给张少华，同日，张少华与绳义泽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 0 元，上述股权转让行为系代持还原的行为。

除上述情况外，张少华向吉林天地人、大庆赛诺科林、四川赛诺科林缴纳的注册资本均系以个人账户直接向上述公司直接缴纳。

综上，张少华用于出资吉林天地人、大庆赛诺科林、四川赛诺科林的款项均来源于张少华多年经商积累的自有资金、分红款、其控制的其他公司或亲属、朋友的借款或其他自筹资金，不存在由天人科技或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提供资金支持的情况。张少华目前实际持有公司子公司吉林天地人、大庆赛诺科林、四川赛诺科林的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结合张少华控制或任职的其他企业情况，说明与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张少华控制或任职的其他企业情况详见本题“（一）”的回复，公司的主营业务聚焦在油气田钻采废弃物环保治理技术服务领域，主要是为“三桶油”提供油气田钻采废弃物环保治理，具体服务内容包括废钻井液治理和钻采废液达标治理等单项或一体化环保治理服务。根据上述张少华持有股份及任职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以及张少华签署确认的《濮阳天地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访谈记录》，张少华控制或任职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综上，张少华控制或任职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三、结合吉林子公司等与多源实业开展合作的背景、合理性及具体情况，说明张少华与多源实业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

（一）吉林天地人等与多源实业开展合作的背景、合理性及具体情况

公司子公司吉林天地人少数股东张少华系吉林省松原市乾安县人，因吉林油田总部位于吉林省松原市，因松原市的石油资源较为丰富，张少华寻求为油田提供服务的工作机会，其创业初期通过组建小型工程队，以承包方式从事油田钻井废弃泥浆传统固化工程等工作等为钻井队提供服务，在此期间积累了一定的行业经验和口碑。后期，为满足吉林油田日益提高的油气田钻采废弃物治理需求，张少华积极寻找有能力提供泥浆治理技术服务的企业进行合作，此过程中其与公司取得联系并在充分沟通后提出在吉林等地共同出资设立子公司建立合作关系的意愿。2015年3月，吉林天地人成立，注册地点为吉林省松原市乾安县，吉林天地人具备给多源实业提供服务的地理优势及人员信赖基础。

2015年3月，吉林天地人注册成立。因吉林天地人的控股股东为天人科技，天人科技长期以来从事油气田泥浆处置及治理方式的研发与实践，从而积累了丰富的油气田泥浆处置经验，并拥有了国内市场先进的油气田泥浆处置技术，从而具备了给多源实业提供服务的技术基础。

多源实业为国有企业，2021年7月，多源实业的控股股东由吉林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变更为松原市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多源实业目前的股东为松原市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松原市财政局举办的事业单位）和吉林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持有其51%和49%的股权。自吉林天地人2015年开始与多源实业展开合作起，吉林天地人与多源实业建立业务合作均通过参加多源实业组织的市场招投标达成，吉林天地人在获得招标信息后，组织业务人员对招标方进行现场调研与分析，根据调研与分析的结果开展药剂配方体系、配套设备和治理工艺研究，形成技术服务方案后参与项目投标，经评比中标后与招标方签订合同。多源实业通过严格、规范的招标程序选择合格的产品或服务提供商，吉林天地人依托其控股股东的行业影响力，因此具有较强的竞争力，所以多次中标多源实业的业务。

（二）张少华与多源实业是不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

根据张少华出具的《少数股东调查表》、其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核查，多源实业的股东背景为松原市财政与中国石油，张少华与多源实业不存在关联关系及潜在关联关系。

四、说明公司注销及转让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受让方具体情况，说明受让方与公司关联关系情况，转让价格及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注销 1 家子公司，转让 1 家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转让或注销情况	主营业务
1	辽宁天地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曾持有 51% 的股权	2022 年 12 月，完成注销	油气田钻采废弃物环保治理
2	新疆天地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曾持有 55% 的股权	2022 年 3 月，公司将其持有此公司的股权（认缴权）全部对外转让	油气田钻采废弃物环保治理（转让时未实际经营）

（一）辽宁天地人

1、注销前的基本情况

2022 年 12 月 28 日，辽宁天地人经盘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销，其注销前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辽宁天地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1103MA0QFBBA4U			
法定代表人	郭守林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6.08.19			
营业期限	2016.08.19 至 2036.08.18			
注册地址	辽宁省盘锦市盘山县吴家镇榆树村			
经营范围	水污染治理；固体废弃物治理；危险废物治理；泥浆无害化处理；井场围垫；地质灾害治理服务；环保工程；环保技术服务；设备租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水利工程；电力工程；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化学危险品）、劳保用品、环保产品、建筑材料、仪器仪表；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人科技	255	51
	2	郭荣华	245	49
	合 计		500	100

2、注销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辽宁天地人的股东天人科技和郭荣华关于注销辽宁天地人的股东会决议及其出具的说明，辽宁天地人的设立目的旨在为辽宁地区特别是为中石油、中海油下属盘锦地区公司提供钻采废弃物环保治理服务，但盘锦地区油田的环保、施工及相关辅助性工作由石油公司的配套服务公司来完成，所以辽宁天地人无法取得相关业务，天人科技与另一股东郭荣华决定终止经营及投资计划将辽宁天地

人注销。

（二）新疆天地人

1、转让前的基本情况

2022 年 3 月，新疆天地人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天人科技向张弘转让其持有新疆天地人的全部出资额，并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将持有的新疆天地人 5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弘。新疆天地人在股权转让前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新疆天地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203MA78L3Q56R			
法定代表人	郭学峰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0. 03. 23			
营业期限	2020. 03. 23 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西环路 42-3 号 2 楼			
经营范围	环境治理业；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环保咨询；环境保护监测；环保工程；技术推广服务；园林绿化；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机械设备租赁；房地产租赁经营；土地整治服务；土木工程建筑业；建筑安装业；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维修；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机械设备、化工产品、劳动防护用品、五金产品、电子产品、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销售；道路货物运输；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人科技	550	55
	2	张 霞	450	45
	合 计		1,000	100

2、转让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郭学峰的访谈并经公司出具书面说明，新疆天地人设立目的系承接克拉玛依油田的相关业务，但相关业务量几乎全被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克拉玛依钻井公司承接，新疆天地人无法承接到相关业务。因此，天人科技将其所持新疆天地人 55%股权全部对外转让，新疆天地人自成立之时至天人科技退出之时亦未开展相关业务。

3、受让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转让价格公允、合理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并经公司说明，公司

转出其持有新疆天地人 55%的股权的受让方张弘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新疆天地人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但各股东并未实际出资，本次转让为认缴权的转让，转让价格为 0 元，根据新疆天地人 2022 年度《纳税申报表》及《财务报表》，天人科技转出其所持新疆天地人 55%股权之时，新疆天地人亦未开展任何业务。综上，天人科技以 0 元的价格转让其持有新疆天地人 55%的股权价格公允、合理。

五、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设立多家子公司的原因、业务分工、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以及获取订单过程中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获取母子公司财务数据，分析是否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获取子公司工商登记档案、公司章程，分析对子公司是否形成有效控制，以及将持股 51%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2、查阅了张少华的简历及张少华出具的《少数股东情况调查表》《少数股东访谈记录》《张少华与濮阳天地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立合作关系的背景说明》；取得了张少华、绳义泽以及黄国明签署的书面确认文件；查阅了吉林天地人、大庆赛诺科林、四川赛诺科林的《公司章程》、工商资料、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取得了张少华实缴吉林天地人、大庆赛诺科林、四川赛诺科林前后的部分资金流水；取得了吉林天地人股权代持还原时，吉林天地人的股东会决议、绳义泽与张少华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取得了张少华控制或任职的其他企业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多源实业基本工商信息；查阅多源实业选商管理办法，了解多源实业供应商管理办法。

4、取得了辽宁天地人的工商资料、注销资料、审议注销事项的《股东会决议》，以及辽宁天地人原股东出具的《注销原因的说明》；取得了新疆天地人的工商资料、作出股权转让决定的《股东会决定》、《股权转让协议》等资料；取得了

天人科技出具的《股权转让原因及与受让方无关联关系说明》并查阅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董监高调查表》。

（二）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

1、公司（母公司）2023 年度营业收入规模和占比均呈增长趋势，占营收规模总额的 49.81%，公司对单个子公司不构成依赖，但子公司共同构成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公司通过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能够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形成有效控制；将持股 51%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2、张少华通过行使股东权利或/及监事权利的方式实际参与了公司子公司吉林天地人、大庆赛诺科林和四川赛诺科林的经营管理，不存在实际控制上述公司的情形，公司对张少华不存在重大依赖；张少华系实际持有公司子公司吉林天地人、大庆赛诺科林、四川赛诺科林的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张少华控制或任职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3、吉林子公司具有地域、人员信赖基础及先进的技术等优势，吉林子公司等为多源实业提供服务具有合理性，张少华与多源实业不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

4、报告期内，公司注销辽宁天地人原因合理；报告期内，公司转让所持新疆天地人的全部股权原因合理，上述股权受让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转让价格合理、公允。

问题 3. 其他事项。

（1）关于特殊投资条款。根据申报文件，2024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及郭学峰、史香芝、茆明军、郭敏共同与濮阳产投签订了前述《保障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保障协议》中濮阳产投所享有的股份回购条款、新进投资者限制条款的权利终止，且终止效力追溯至《保障协议》生效之日。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终止

协议》的具体条款，逐条说明条款效力，是否涉及终止就恢复条件，是否存在挂牌后可能恢复的条款，恢复后是否满足《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及《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就对赌协议条款终止的效力情况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上述《终止协议》的具体条款，逐条说明条款效力，是否涉及终止就恢复条件，是否存在挂牌后可能恢复的条款，恢复后是否满足《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及《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一）补充披露上述《终止协议》的具体条款，逐条说明条款效力

根据公司提供的《保障协议之补充协议》等相关资料，相关终止协议的具体条款以及条款效力情况如下：

序号	具体条款	条款效力
1	第一条 相关权利的终止 各方同意甲方于《保障协议》第1.4条、1.5条项下享有的如下权利终止，且终止效力追溯至《保障协议》生效之日，具体终止的权利如下： “1.4 甲方有权按照如下约定要求乙方回购其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乙方须对甲方提出的回购要求无条件予以接受： 1.4.1 在发生如下情形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购买其持有的公司股权： 甲方向丙方支付完毕全部出资款项之日起已满【3】年，丙方未能在国内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并上市。 1.4.2 乙回购甲方股权的价格及方式： 1）甲方的全部出资款项加上其按每年【5】%计算的收益，具体公式为：$P = M + M \times 【5】\% \times T - H$，其中：P为回购价格，M为甲方实际投资款项，T为自甲方实际投资金额到账日至投资方执行股权回购之日的自然天数除以360，H为已经支付给投资方的分红。 2）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其回购股权的书面通知之日起六十（60）日内，以现金方式支付全部股权回购款。若乙方到期未能完成回购并支付相应款项的，则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应付而未付款项的0.1%作为逾期付款违约金（计算至上述款项被实际收回日）。 1.5 引进新投资者限制 丙方未能在国内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深圳证	《保障协议之补充协议》涉及的相关方均已签字/盖章，且对内容无异议，此外，该条款的约定内容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条规定的情形：“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但是，该强制性规定不导致该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除外。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因此，该条款的相关内容均合法、有效，并且终止的条款自始无效。

	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并上市前,引进的新投资者认购丙方股份的每股价格不能低于甲方认购时的价格,若低于之前认购价格,甲方的认购价格将自动调整为新投资者认购价格,溢价部分由乙方在引进新投资者之日起 30 日内以现金方式补偿给甲方,但丙方股权激励或现有股东向其近亲属转让除外。”	
2	第二条 补充协议的效力及其他 1、本补充协议在各方签署/盖章后成立并生效。 2、《保障协议》与本补充协议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3、除本补充协议另有约定之外,《保障协议》其他条款继续有效,且本补充协议未尽事宜继续适用《保障协议》的相关约定。	《保障协议之补充协议》涉及的相关方均已签字/盖章,且对内容无异议,此外,该条款的约定内容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条规定的情形:“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但是,该强制性规定不导致该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除外。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因此,该条款的相关内容均合法、有效。

综上,《保障协议之补充协议》涉及的相关方均已签字/盖章,协议条款的相关内容均合法、有效。

(二) 是否涉及终止就恢复条件, 是否存在挂牌后可能恢复的条款, 恢复后是否满足《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及《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根据《保障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上述约定内容, 相关终止协议不存在终止恢复条件, 也不存在挂牌后可能恢复的条款。此外, 濮阳产投业已出具了《声明函》:

“现濮阳产投与天人科技及其上述股东郭学峰等各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协议解除了《保障协议》中涉及的股份回购、对赌条款等相关约定, 上述约定并自始无效, 且各方之间已不存在任何股份回购、对赌条款或业绩补偿等其他特殊股东权利的相关约定, 也不存在任何恢复执行上述已解除的条款、协议的约定, 各方之间未来也不会存在任何类似的特殊利益安排, 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 《保障协议之补充协议》均已经各方签署生效, 均不涉及终止就恢复

条件，也不存在挂牌后可能恢复的条款。

二、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就对赌协议条款终止的效力情况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取得了公司提供的《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保障协议》《保障协议之补充协议》等相关文件；

2、取得了濮阳产投出具的《声明函》。

（二）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保障协议之补充协议》涉及的相关方均已签字/盖章，协议条款的相关内容均合法、有效，并且均不涉及终止就恢复条件，也不存在挂牌后可能恢复的条款。对赌协议条款已终止，并自始无效。

（2）关于业务合规性。根据申报文件，公司业务中存在工程施工，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请公司：①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建设工程施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情况，公司承接项目的金额、完成情况、与发包人等是否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停业、降低业务资质等级等风险；②结合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说明公司安全防护措施有效性，公司报告期以及期后是否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③公司安全生产费计提、使用是否符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安全生产费计提的充分性、使用范围的合法合规性；④说明公司报告期各期招投标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公开招投标订单是否与公开渠道信息一致；公司订单获取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

查上述事项③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建设施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情况，公司承接项目的金额、完成情况、与发包人等是否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停业、降低业务资质等级等风险

（一）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建设施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违法发包”指建设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或个人，或者肢解发包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违法转包”指施工单位承包工程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行为；“违法分包”指施工单位承包工程后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施工合同关于工程分包的约定，把单位工程或分部分项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行为；“挂靠”指单位或个人以其他有资质的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行为（包括参与投标、订立合同、办理有关施工手续、从事施工等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依托自主研发的环保设备和技术工艺，针对油气田钻采作业时产生的废钻井液和钻采废液等钻采废弃物的治理问题，提供环保治理技术服务。公司在开展业务过程中，不存在直接从事对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等工程施工业务，因此，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属于上述《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适用范围。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的方式获取业务订单并签署相关合同，然后按照客户的要求和合同的约定内容开展业务，公司在开展业务

过程中不存在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开展的主营业务为环保治理技术服务，未直接从事工程施工业务，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适用范畴，并且公司在开展业务过程中，不存在违反建设工程施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情况。

（二）公司承接项目的金额、完成情况、与发包人等是否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停业、降低业务资质等级等风险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报告期内，公司已确认收入的前五大业务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24 年 1-6 月前五大销售客户（前五大合同确认收入金额占 2024 年 1-6 月营业收入的 91.23%）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确认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完成情况	是否存在停业、降低业务资质等级等风险	是否与客户存在纠纷
1	多源实业	油气田钻采废弃物环保治理	6,492.38	61.98%	正在履行	否	否
2	中国石化	油气田钻采废弃物环保治理	2,064.49	19.71%	正在履行	否	否
3	中国石油	油气田钻采废弃物环保治理	480.41	4.59%	正在履行	否	否
4	中国海油	油气田钻采废弃物环保治理	431.37	4.12%	正在履行	否	否
5	胜利油田华滨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油气田钻采废弃物环保治理	87.68	0.84%	正在履行	否	否
合 计			9,556.32	91.23%	-	-	-

2、2023 年度前五大销售客户（前五大合同确认收入金额占 2023 年年度营

业收入的 89.80%)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确认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完成情况	是否存在停业、降低业务资质等级等风险	是否与客户存在纠纷
1	多源实业	油气田钻采废弃物环保治理	12,316.24	44.47%	正在履行	否	否
2	中国石化	油气田钻采废弃物环保治理	8,044.23	29.05%	正在履行	否	否
3	中国石油	油气田钻采废弃物环保治理	3,297.85	11.91%	正在履行	否	否
4	中国海油	油气田钻采废弃物环保治理	1,090.14	3.94%	正在履行	否	否
5	利雅得能源公司	油气田钻采废弃物环保治理	119.14	0.43%	已完工	否	否
合 计			24,867.60	89.80%	-	-	-

3、2022 年度前五大销售客户（前五大合同确认收入金额占 2022 年年度营业收入的 92.85%）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确认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完成情况	是否存在停业、降低业务资质等级等风险	是否与客户存在纠纷
1	多源实业	油气田钻采废弃物环保治理	19,003.50	58.11%	正在履行	否	否
2	中国石化	油气田钻采废弃物环保治理	6,709.63	20.52%	正在履行	否	否
3	中国石油	油气田钻采废弃物环保治理	2,617.51	8.00%	正在履行	否	否
4	中国海油	油气田钻采废弃物环保治理	1,190.87	3.64%	正在履行	否	否
5	利雅得能源	油气田钻	845.05	2.58%	正在履	否	否

	公司	采废弃物 环保治理			行		
合 计			30,366.56	92.85%	-	-	-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以及在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的查询结果，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仅发生一起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判决结果	进展情况
山东天地人	滨州顺洁管道疏通工程有限公司以及孙增强、刘志刚	一审判决结果：一、被告滨州顺洁管道疏通工程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山东天地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工程款 1,020,000 元及利息（以 1,020,000 为基数，利息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自 2022 年 2 月 1 日起至付清之日止）；二、被告孙增强、被告刘志刚对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三、被告孙增强、被告刘志刚对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滨州顺洁管道疏通工程有限公司追偿；四、驳回山东天地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二审判决结果：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已经执行完毕

上述诉讼主要涉及淤泥脱水项目，不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也不属于公司的主要客户。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在开展业务过程中，不存在与客户发生的其他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此外，根据河南省营商环境和社会信用建设中心于 2024 年 9 月 3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近三年（2021 年 9 月 3 日-2024 年 9 月 2 日），公司在应急管理、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消防安全等领域范围内，未查询到违法违规信息。报告期内，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经营，已经取得的资质合法、有效，不存在停业、降低业务资质等级等风险。

综上，报告期内，除跟客户发生一笔诉讼并已经执行完毕外，公司与发标人不存在其他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经营，也不存在停业、降低

业务资质等级等风险。

二、结合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说明公司安全防护措施有效性，公司报告期以及期后是否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一）结合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说明公司安全防护措施有效性

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管理，已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制定了《QHSE（质量、健康、安全、环境）管理制度汇编》，该文件涵盖公司日常安全生产管理、应急管理、风险防控等各个方面，明确了各领域与安全生产有关的工作职责、工作内容、检查整改、奖励处罚等要求。并成立 QHSE 监督管理中心，以贯彻落实国家和地方政府 QHSE 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公司 QHSE 管理机构，审定和发布 QHSE 管理体系，并监督实施；负责持续保持公司 QHSE 管理体系运行完善、监督检查、考核评比。

公司在开展业务中接受客户必要的监督管理，并按照其相关要求执行质量控制标准。公司已取得《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具备符合客户要求的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开展日常业务中，设立 HSE（健康、安全、环境）组织机构，明确岗位职责分工；严格按照计划书进行作业；施工人员持证上岗，并进行安全培训；作业现场警示安全标志布置合理，作业现场规范化建设，材料设备放置合理；建立事故应急预案，完善应急管理措施。

综上，公司已经建立了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相关措施有效执行。

（二）公司报告期以及期后是否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查询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共网站，公司报告期以及期后不存在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

纷、处罚的情况。

根据河南省营商环境和社会信用建设中心于 2024 年 9 月 3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公司在应急管理、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消防安全等领域范围内，未查询到违法违规信息。

综上，公司报告期以及期后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三、公司安全生产费计提、使用是否符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安全生产费计提的充分性、使用范围的合法合规性

（一）公司安全生产费计提、使用是否符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安全生产费计提的充分性

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直接从事煤炭生产、非煤矿山开采、石油天然气开采、建设工程施工、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交通运输、烟花爆竹生产、民用爆炸物品生产、冶金、机械制造、武器装备研制生产与试验（含民用航空及核燃料）、电力生产与供应的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需要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相关办法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油气田钻采废弃物环保治理技术服务，并自主研发、制造配套环保治理设备，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应按照“机械制造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

报告期内，公司安全生产费的计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成本加成基数	629.02	444.62	641.51
成本加成率（注 1）	20.00%	20.00%	20.00%
加成后基数	754.83	533.54	769.81
计提比例（注 2）	2.35%	2.35%	2.35%
应计提金额	8.87	12.54	18.09
实际计提及支出金额（注 3）	30.60	84.59	137.89

注 1: 由于公司制造设备主要用于自身生产经营, 无合理的对外销售价格参考, 故计提安全生产费时采用成本加成法确定基数, 按照 20% 加成率计算。

注 2: 机械制造企业以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为依据, 采取超额累退方式确定本年度应计提金额, 并逐月平均提取。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的, 按照 2.35% 提取。

注 3: 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年度结余资金结转下年度使用。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出现赤字 (即当年计提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加上年初结余小于年度实际支出) 的, 应当于年末补提企业安全生产费用。” 故公司在对实际支出超出应计提金额部分进行了补提。

综上, 公司安全生产费的计提和使用符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 安全生产费计提充分, 且已据实发生, 不存在影响报告期利润的情形。

(二) 安全生产费使用范围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2022 年 11 月修订) 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公司安全生产费使用范围及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范围规定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1	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 (不含 “三同时” 要求初期投入的安全设施), 包括生产作业场所的防火、防爆、防坠落、防毒、防静电、防腐、防尘、防噪声与振动、防辐射和隔离操作等设施设备支出, 大型起重机械安装安全监控系统支出;	-	-	40.85
2	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预案制修订与应急演练支出;	1.01	1.89	0.24
3	开展重大危险源检测、评估、监控支出,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整改支出, 安全生产信息化、智能化建设、运维和网络安全支出;	1.51	10.89	19.65
4	安全生产检查、评估评价 (不含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	0.24	8.97	0.95

序号	范围规定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5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和从业人员发现并报告事故隐患的奖励支出；	11.50	34.74	20.45
6	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4.34	2.39	40.30
7	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	-	-	-
8	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检定校准支出；	4.67	7.69	7.14
9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支出；	-	2.04	-
10	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其他支出。	7.33	15.98	8.32
合 计		30.60	84.59	137.89

由上表可知，公司严格按《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使用安全生产费，不存在未按规定使用的情形。

综上，公司安全生产费计提、使用符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安全生产费计提充分、使用范围合法合规。

四、说明公司报告期各期招投标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公开招投标订单是否与公开渠道信息一致；公司订单获取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

（一）说明公司报告期各期招投标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公开招投标订单是否与公开渠道信息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招投标	10,121.13	96.62%	26,627.08	96.15%	31,787.66	97.20%
商务谈判	353.90	3.38%	1,065.95	3.85%	916.47	2.80%
合 计	10,475.03	100.00%	27,693.04	100.00%	32,704.13	100.00%

2024 年 1-6 月、2023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招投标订单占比分别为 96.62%、96.15%、97.20%，公司业务基本系通过招投标取得，商务谈判获得订单的占比较

低，且各期占比基本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条的规定：“招标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其中，对于公司公开招投标的项目，经检索比对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等网站披露的项目信息，公司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获取的订单与公开渠道披露的项目信息一致。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公开招投标订单与公开渠道信息一致。

（二）公司订单获取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公司订单获取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公司主营业务为油气田钻采废弃物治理，客户群体主要为中石化、中石油及中海油下属油田公司或油服企业，该类型客户内部管理较为规范严格，通常会根据自身情况制定具体采购流程和要求，并通过招标网等网络平台发布相关信息，符合条件的供应商中标后获取订单，该类型业务订单的获取方式为行业惯例。

此外，公司客户包含少量的政府单位、国有企业和民营企业，政府单位的订单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获取，民营企业主要通过竞争性谈判等市场竞争程序，无须通过法定的公开招投标程序获取订单。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非招标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非招标方式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商务谈判收入金额分别为 916.47 万元、1,065.95 万元和 353.90 万元，具体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性质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4 年 1-6 月	政府单位	南乐县城市管理服务中心	353.90	3.38%

2023 年度	政府单位	南乐县福堪镇人民政府	424.53	1.53%
	政府单位	南乐县市政园林管理服务中心	220.49	0.80%
	国有企业	清丰中州水务有限公司	130.97	0.47%
	民营企业	新疆派特罗尔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106.13	0.38%
	国有企业	南乐中州水务有限公司	101.70	0.37%
	民营企业	濮阳德恒水务有限公司	45.36	0.16%
	民营企业	山东恒祥顺钻井工程有限公司安棚分公司	31.61	0.11%
	民营企业	中恒通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3.58	0.01%
	民营企业	河南超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9	0.01%
	小 计		1,065.95	3.85%
2022 年度	国有企业	清丰中州水务有限公司	292.66	0.89%
	民营企业	新疆派特罗尔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5	0.62%
	政府单位	南乐县福堪镇人民政府	163.53	0.50%
	民营企业	四川宇红鑫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157.65	0.48%
	政府单位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清丰分局	56.29	0.17%
	民营企业	濮阳德恒水务有限公司	43.99	0.13%
	小 计		916.47	2.8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商务谈判客户类型主要为政府单位、国有企业和民营企业。

（2）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适用情况分析

现行招投标主要法规规定如下：

序号	规定名称	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 （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 （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 （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六十六条 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抢险救灾或者属于利用扶贫资金实行以工代赈、需要使用农民工等特殊情况，不适宜进行招标的

		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不进行招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二条 招标投标法第三条所称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 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3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	第二条 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包括： （一）使用预算资金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并且该资金占投资额 10% 以上的项目； （二）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并且该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 第五条 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 （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
4	《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	第二条 不属于《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二条、第三条规定情形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必须招标的具体范围包括： （一）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新能源等能源基础设施项目； （二）铁路、公路、管道、水运，以及公共航空和 A1 级通用机场等交通运输基础设施项目； （三）电信枢纽、通信信息网络等通信基础设施项目； （四）防洪、灌溉、排涝、引（供）水等水利基础设施项目； （五）城市轨道交通等城建项目。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条 第二款本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第八十五条 对因严重自然灾害和其他不可抗力事件所实施的紧急采购和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的采购，不适用本法。

报告期内，公司商务谈判客户中政府单位客户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要求，严格履行招投标程序；国有企业客户通常根据上级股东或其自身内控要求，制定相应的内部采购管理办法；民营企业客户是否采用招投标等方式进行，无外部政策或要求约束，完全由

其自主决定。

①政府单位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标程序的情况及分析

2022 年，因濮阳市清丰县固城沟及张曹沟水体污染严重，在污水处理厂短期内不能消纳的情况下，为了防治污染，公司应濮阳市生态环境局清丰分局要求，承接该项目的受侵污水达标排放应急处理业务。

2022 年至 2023 年，因濮阳市南乐县徒骇河上游修建水利工程设施，对徒骇河进行了拦截，徒骇河水质不流动，南乐县境内徒骇河水体 COD、溶解氧指标不稳定，公司应南乐县福堪镇人民政府要求，承接该项目的提标治理业务。

2023 年，因濮阳市南乐县幸福渠和永顺沟水体不流动，河道内源污染严重，公司应南乐县市政园林管理服务中心要求，承接该项目的提标治理业务。

2024 年 1-6 月，因濮阳市南乐县幸福渠褚龙河拦坝处至李家屯拦坝处之间水域水体出现异常，公司应南乐县城市管理服务中心要求，承接该项目的提标治理业务。

上述项目性质均为应急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六条规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八十五条规定，应急项目无需履行招投标程序。

②国有企业非招标情况及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为油气田钻采废弃物环保治理，不涉及工程（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中需国家强制要求招投标的业务领域，即不属于必须履行招投标程序才可获取的业务范围；且公司客户为国有企业单位，非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是否进行招投标，取决于客户内部制度对于招投标的具体要求。

综上，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均基于真实的意思表示，客户向公司采购服务具有合理的商业逻辑。公司业务拓展及订单获取方式符合行业惯例，订单获取合法、

合规。公司政府单位客户未履行招标业务主要系承接的应急项目无需进行招投标。公司主营业务不属于国家强制要求招投标的业务领域，公司获取业务方式均遵循公司国有企业单位和私营企业客户内部制度及采购流程，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

2、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河南省营商环境和社会信用建设中心于 2024 年 9 月 3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与获取业务订单等相关的违法违规行为的记录或因此被处罚的情形。

通过获取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征信报告，以及网络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以及对公司主要客户进行访谈。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与主要客户之间相关的诉讼纠纷或因业务开展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与主要客户之间相关的诉讼纠纷或因业务开展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也不存在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

1、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内控制度

公司已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明确了员工费用报销、备用金借款流程及员工违规报销的处罚措施，以防止利用假发票或报销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业务无关的费用以实施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2、公司与客户所签订的合同的具体条款

公司客户主要为中石化、中石油及中海油下属油田公司或油服企业，对于供应商的行为规范也有着严格的管理标准。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时，客户通常在合同中注明供应商已阅读完毕《诚信合规管理手册》《诚信合规手册》等类似文件、廉政条款或要求公司单独签署《廉洁从业责任书》等声明文件，常见表述包括“供应商不得向甲方及其人员提供各种形式有价之物、不得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为甲方人员投资入股、个人借款或买卖股票、债券等提供方便等各

种形式的商业贿赂”。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违反上述商业贿赂相关条款的情况，公司与客户之间亦不存在关于廉洁从业方面的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

3、无违法违规证明

根据河南省营商环境和社会信用建设中心于 2024 年 9 月 3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记录或因此被处罚的情形。通过获取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征信报告，以及网络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且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行为而受到刑事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4、关键人员核查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对公司主要客户进行访谈，并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主要客户报告期内除正常业务往来外，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或利益安排。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涉嫌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五、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③并发表明确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查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取得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合同；查询了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共网站；取得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诉讼资料。

2、查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取得了河南省营商环境和社会信用建设中心于 2024 年 9 月 3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取得了公司《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QHSE（质量、健康、安全、环境）管理制度汇编》等资料。

3、网络检索公司及子公司、实际控制人、重要股东、董监高等单位或关键人员是否存在因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被政府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处罚情况；取得了天人科技及控股子公司政府主管部门（含营商环境和社会信用建设中心类似机构）出具的市场监管等领域的合法合规证明；取得了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户口地或工作地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取得了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主要人员报告期内银行账户对账单；取得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记录；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重要的招投标文件；实地走访并获取客户访谈记录。

六、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开展的主营业务为环保治理技术服务，未直接从事工程施工业务，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适用范畴，并且公司在开展业务过程中，不存在违反建设工程施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情况；除跟客户发生一笔诉讼并已经执行完毕外，公司与客户不存在其他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经营，也不存在停业、降低业务资质等级等风险。

2、公司已经建立了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相关措施执行有效。公司报告期以及期后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3、公司安全生产费计提、使用符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安全生产费计提充分，相关使用范围合法合规。

4、公司通过公开招投标获取的订单与公开渠道披露的项目信息一致，公司

订单获取合法合规，公司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不存在与主要客户之间的诉讼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也不存在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涉嫌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3) 关于二次申报。根据申报文件，公司曾于 2016 年 3 月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于 2021 年 8 月终止挂牌。请公司：①说明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与前次申报挂牌、申请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请说明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的有效性；②说明公司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关联交易或特殊投资条款等，是否存在信访举报或受处罚的情形。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与前次申报挂牌、申请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请说明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的有效性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7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8 月 4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由于公司战略规划调整，公司拟重新在新三板挂牌。本次挂牌信息披露文件与前次申报和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内容存在一定差异，该等差异主要是由于披露所涉期间不同，公司相关情况发生变化及适用的业务规则有所不同而导致，不存在实质或重大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差异项	前次申报/挂牌期间披露信息	本次申报挂牌披露信息	差异说明	是否重大差异
1	风险因素描述	客户集中度高及对大客户依赖的风险、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风险、企业所得税优惠变化风险、公司规范治理和内部控制的风险、市场竞争加剧风险、行业技术更新换代速度快导致竞争力下降的风险、公司正在使用的建筑物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油气勘探开发投资计划变化的风险、客户和区域集中度高的风险、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应收账款不能回收的风险、税收优惠政策风险、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结合公司近年经营管理、业务发展情况以及宏观环境,更加充分地披露公司重大事项风险提示	否
2	经营范围	废水、废气、废渣、噪声治理及综合利用; 特车租赁、环保工程; 技术服务; 园林绿化; 油水井措施、调剖、技术服务; 泥浆固化; 井场道路平整、铺设、维修; 防治污染设备设计、制造、安装销售; 生态恢复; 批零: 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劳保用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污水处理药剂、纸品、道路运输、堵漏技术服务; 进出口贸易; 油泥砂治理。	废水、废气、废渣、噪声治理及综合利用; 钻井废弃物不落地无害化处理及资源化; 油基泥浆减量化处理; 压裂返排废液无害化处理及资源化; 工业“三泥”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减量化处理; 特车租赁; 不动产租赁; 环保设备租赁; 环保工程; 技术服务; 园林绿化; 油水井措施、调剂、技术服务; 泥浆固化; 井场道路平整、铺设、维修; 防治污染设备设计、制造、安装销售、污染防治设备维护; 仪器仪表修理、电气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 生态恢复; 批零; 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劳保用品、机械配件、仪器仪表、污水处理剂、纸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堵漏技术服务; 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的货物与技术除外); 油泥砂治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修复; 环境影响	公司根据其业务内容进行调整	否

序号	差异项	前次申报/挂牌期间披露信息	本次申报挂牌披露信息	差异说明	是否重大差异
			评价及技术咨询		
3	实际控制人认定	郭学峰和史香芝共同控制公司,二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郭学峰、郭敏、史香芝三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郭学峰、郭敏、史香芝三人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将三人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否
4	股权结构图及主要股东情况	前次申报挂牌时股东、子公司情况	当前公司的股东、子公司情况	根据公司当前股权结构和组织架构情况,对股东、子公司的情况进行更新	否
5	股本演变及股东变化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股本演变;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股本演变	挂牌期间股本变化情况、摘牌后至报告期初的股权变动情况、本次申报报告期内的股本演变情况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指引披露。首次挂牌适用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已废止	否
6	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关信息	前次申报挂牌时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名单及简历等信息	本次申报挂牌报告期内的董监高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根据公司报告期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变动情况进行更新	否
7	挂牌适用条件	前次挂牌所适用的挂牌条件	本次挂牌所适用的挂牌条件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监管法规的修订和完善,更新公司挂牌上市所适用的条件	否
8	挂牌有关机构	前次挂牌的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挂牌有关机构	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挂牌有关机构	两次挂牌的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不同所致	否

序号	差异项	前次申报/挂牌期间披露信息	本次申报挂牌披露信息	差异说明	是否重大差异
9	商业模式	前次挂牌时公司的主要商业模式,包括盈利模式、销售模式、研发模式、采购模式、服务模式	本次挂牌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模式,包括盈利模式、销售模式、研发模式、采购模式、生产模式	根据公司业务的发展演变,更准确的披露公司现阶段的商业模式	否
10	同行业可比公司	同行业可比公司为惠博普、海默科技、安洁士	同行业可比公司为惠博普、杰瑞股份、安洁士、中科润金、科力股份	依据公司以及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发展状况,选择了更广泛同行业公司作对比分析	否
11	主营业务收入分类	主营业务收入包括技术服务、工程建设、产品销售	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环保治理技术服务,又细分为废钻井液治理、钻采废液达标治理	结合公司近年来的业务发展情况,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类进行了重新划分	否
12	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列示主要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列示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因关联关系披露依据不同、报告期不同,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等原因导致关联方发生变化	否

此外,本次申报挂牌的报告期为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1-6月,而公司前次申报挂牌报告期为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6月,挂牌期间为2016年3月至2021年8月,本次申报挂牌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的财务数据所涉期间不存在重合,因此公司财务数据相关信息披露不存在可比性。

综上,公司本次申报挂牌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的差异主要是因为披露所涉期间不同、公司相关情况发生变化以及适用的业务规则有所不同而导致,公司本次申报挂牌的相关信息披露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说明公司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关联交易或特殊投资条款等，是否存在信访举报或受处罚的情形

（一）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

根据公司前次挂牌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意见书》等文件以及公司在挂牌期间的历次公告文件并经中介机构核查，公司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不存在未披露的代持事项。

（二）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前次挂牌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意见书》等文件以及公司在挂牌期间的历次公告文件并经中介机构核查，公司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均按照全国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披露了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三）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公司前次挂牌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意见书》等文件以及公司在挂牌期间的历次公告文件并经中介机构核查，公司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不存在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

（四）是否存在信访举报或受处罚的情形

根据公司前次挂牌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意见书》等文件以及公司在挂牌期间的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网络检索“濮阳天地人”“举报”“处罚”等关键词并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公司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不存在信访举报或受罚的情形。

三、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前次申报挂牌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申请挂牌期间的历年年报、关联交易公告等主要信息披露文件，对比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与前次申报挂牌、申请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2、网络检索“濮阳天地人”“举报”“处罚”等关键词并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取得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二）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

1、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与前次申报挂牌、申请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2、公司在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不存在未披露的代持、关联交易或特殊投资条款等，也不存在信访举报或受处罚的情形。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回复：

本所律师已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进行审慎核查。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不存在未披露或需要补充说明的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于北京市北三环东路 36 号环球贸易中心 B 座 11 层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濮阳天地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许明君）

许明君

邓文胜：

邓文胜

马鹏瑞：

马鹏瑞

元 杉：

元 杉

2025 年 1 月 27 日